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由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近日接到北京普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賽普」）通知，北京普賽已於2025年12月18日與山東博科中生科技有限公司（「博科中生」）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將其持有本公司的31,308,576股內資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1.64%）依法轉讓給博科中生（「該轉讓」）。該轉讓已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相關程序。

2025年12月31日，雙方已在相關股權登記機構辦理完成股份過戶及權屬變更手續。自即日起，博科中生正式成為本公司持股約21.64%的股東。

博科中生為一家在中國山東省成立的科技型企業，主要從事醫療器械設備、生物醫藥技術、醫療信息化及實驗室整體解決方案等業務，是集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性企業。根據公開資料，博科中生由甘宜梧及褚丹俠間接全資擁有。

緊隨該轉讓完成後，(a)北京普賽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且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b)博科中生已持有本公司的31,308,576股內資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1.64%），並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該轉讓完成前及(ii)於該轉讓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於該轉讓完成前 股份數目	股權大概 百分比(%)	於該轉讓完成及於 本公告日期股份數目	股權大概 百分比(%)
北京普賽 博科中生	31,308,576股內資股 -	21.64 -	- 31,308,576股內資股	- 21.64
香港智昕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27,256,143股H股	18.84	27,256,143股H股	18.84
李楊一雄先生及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2)	11,989,577股內資股及 6,780,000股H股	12.97	11,989,577股內資股及 6,780,000股H股	12.97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3)	11,330,334股內資股	7.83	11,330,334股內資股	7.83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10,000,000股內資股	6.91	10,000,000股內資股	6.91
吳樂斌先生	3,500,878股內資股	2.42	3,500,878股內資股	2.42
公眾股東	12,291,668股內資股及 30,250,000股H股	29.40	12,291,668股內資股及 30,250,000股H股	29.40
合共	80,421,033股內資股及 64,286,143股H股	100.00	80,421,033股內資股及 64,286,143股H股	100.00

附註：

1. 香港智昕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智昕」)由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智昕」)全資擁有，而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及李東風先生分別擁有約36.01%及36.01%權益。陳鵬先生目前為海南智昕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先生及李東風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智昕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李楊一雄先生直接實益持有1,050,263股內資股。此外，其通過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南勝能」)間接擁有10,939,314股內資股及6,780,000股H股的權益。李楊一雄先生目前擁有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南勝能」)約43.1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一雄先生被視為於雲南勝能所擁有之H股及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景寧國科」)由陳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擁有9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先生被視為於景寧國科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中生」）由陳正永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擁有約77.9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正永先生被視為於四川中生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永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及沈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沈劍剛教授、何欣博士及范曉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sheng.com.cn 內。